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内水路、陆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2018版）

注册编号：C00010130912018102903351

###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合法从事营业性水路、陆路客运服务的承运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承运人是指通过公路、内河、国内沿海运输或上述运输的联合方式从事旅客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从事客运服务活动时，由于被保险人在承运过程中造成旅客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旅客的财产损失仅限于旅客免费携带的行李的损失。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或其雇员的重大过失、故意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 旅客疾病（包括传染病）、分娩、流产、自伤、自残、自杀；
- （三） 旅客酗酒及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打架、斗殴、盗窃、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
- （五） 行政或执法行为；
- （六）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 (七) 反恐怖活动、暴动、动乱、内乱、骚乱、罢工；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它放射性污染，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它各种污染；
- (九) 地震、海啸。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非本合同所称旅客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 旅客在被保险人车（船）外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 旅客托运行李的损失；
- (四) 旅客免费携带行李的丢失；
- (五) 旅客行李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船）、驾驶与准驾车（船）型不符的车（船）所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 (七) 任何精神损害赔偿或间接损失；
- (八)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以及没收；
- (九)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十) 其他被保险人举证或审判机关查证非被保险人责任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财产损失，不论是否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 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钻石及制品、首饰；
- (二) 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各类收藏品等珍贵财物；
- (三) 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四) 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设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对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以及旅客的财产损失不单独设赔偿限额,但对每次事故产生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的赔偿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5%, 保险期间内该项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对每一旅客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赔偿限额的 5%。

**第十二条** 本保险的保险费根据车(船)投保座位数和每人赔偿限额确定。

**第十三条** 本保险设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一) 保险单正本、保险费发票及索赔申请；
- (二) 保险人认可的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责任认定书或其它有关法律文书；
- (三) 发生保险事故时的驾驶证件、行驶证件、损失清单；
- (四) 保险人认可的二甲级（县级）以上（含二甲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单据；
- (五) 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 (六) 公安部门或本条第（四）款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旅客死亡证明；
- (七) 旅客被宣告死亡，被保险人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八) 旅客户籍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
- (九) 被保险人已经赔偿旅客的合法有效凭据；
- (十) 财产损失清单；
- (十一)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十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损害赔偿限额，对每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损害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基本险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5%。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3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旅客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旅客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四十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应退还给投保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退保系数

其中退保系数按照保险单已经过月份数占保险期间月份数的比例确定，确定方式见下表，保险单已经过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单已经过月份数/保险期间月份数 (S)	退保系数
-----------------------	------

$S \leq 1/12$	0.73
$1/12 < S \leq 2/12$	0.67
$2/12 < S \leq 3/12$	0.60
$3/12 < S \leq 4/12$	0.53
$4/12 < S \leq 5/12$	0.47
$5/12 < S \leq 6/12$	0.40
$6/12 < S \leq 7/12$	0.30
$7/12 < S \leq 8/12$	0.20
$8/12 < S \leq 9/12$	0.15
$9/12 < S \leq 10/12$	0.10
$10/12 < S \leq 11/12$	0.05
$S > 11/12$	0

### 释 义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旅客：**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瞬间，持有有效乘车（船）票证从而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运输合同关系，并处于该合同约定的运输工具中的人员，但不包括运输工具驾驶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乘务人员及其他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代表。

**运送乘客过程：**是指自持有效车票的乘客进入运输工具起至乘客到达目的地离开运输工具为止的整个过程。